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姚振凯

联系电话：15162520950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绍华

联系电话：0512-68290322

根据甲方委托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JSZC-320509-ZHYT-C2026-0001号2026年八坼街道重要骨干河湖养护项目（采购包2）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乙方负责甲方的2026年八坼街道重要骨干河湖养护项目（河湖养护（长畸、石铁荡等））的实施。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⑤合同附件。

3、合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保洁范围和要求：

范围：河道保洁为蓝线5米范围以内，湖泊保洁为蓝线5米至岸线往荡中心方向60米范围内。河道、湖泊养护无闸门的以河岸线为界，有支河闸门的以闸门口为界。

要求：对水面上漂浮物（包括水葫芦、水草、蓝藻、杂物及岸坡上垃圾等）的打捞清理及打捞船的运行维护工作。漂浮物处理：在日常作业中，把水面打捞的水葫芦、漂浮物等垃圾要全部上岸，不能任意堆放在岸边或岸上。船只应按规定装载。垃圾漂浮物要运至垃圾处理场所，水葫芦、水草运至甲方指定场地处理，在处理过程中要满足环保要求、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保洁人员在清运垃圾场所，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在转运过程中不得抛漏垃圾，不得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及时清扫转运场所，避免二次污染，上岸点要求每个保洁段至少设置1处（由投标单位自行寻找并与相关单位做好对接），建议相应配套垃圾压缩车、垃圾运输车，于进场前上报采购单位备案；上岸点和中转站及填埋场的设置须报水利部门和采购单位批准。如遇水草等大面积水生植物，投标人则需增加船只数量，满足保洁要求。

（2）保洁时间：上午7:00-11:00、下午13:00—17:00，上午10点前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普捞，作业时间内船只人员不得离开保洁区域。每条船上午、下午须在责任区段内至少完成各一遍巡回保洁。采购人可视季节情况酌情调整作业时间。

（3）保洁服务应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合理调配保洁船只和人数。投标人应做好人员配备的统筹安排工作，做到不违法用工。有重大活动保障或临时突击任务时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保洁队伍，随时应付各种突击保洁工作。

（4）采购人制定考核办法和标准，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保洁经费拨付挂钩。（详见附件）

4、保洁单位必须承诺所聘用标段内保洁人员、船只安全的全部责任，在河湖水面保洁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保洁单位自行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5、如果保洁人员出现离岗、缺岗，乙方必须当天补充。否则每缺岗一人，扣减相应的费用。如果保洁船只出现不在保洁区域范围内或停在主航道上未作业，发现一次，扣减相应的费用。由此降低保洁效果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追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二、合同总额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捌佰零伍元整（￥：828805.00元）。（应包括在服务期内保洁服务需要的人员工资（包含社保、所有发生的加班工资、劳保用品、服装费、高温费、保险等）和办公费、突击保洁费、垃圾清运费、保洁工具、设备折旧费、年检费、利润、税金以及在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按我国《劳动合同法》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合同期内不再向甲方追加任何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调整所增加的费用）。

2、遇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项目的保洁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已包括在中标价中，需按时交纳至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若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调整，则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凭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实际养护费用支付依据，每月考核一次，以考核表的考核内容为准，当月服务规模、服务质量、服务人数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且考核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全额计算合同养护费用，75 分（含 75 分）至 94 分之间按得分百分比折算合同养护费用，低于 75 分的视为不合格，全额扣除当月合同养护费用，连续两个月或达到累计三个月低于 75 分的，终止养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养护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2）付款进度：每月支付一次。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4）中标单位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增减，按实结算。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服务时间：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审批乙方拟订的保洁服务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审批乙方拟订的保洁服务年、季、月度计划。

2、按《**河道水面保洁作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3、检查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检查乙方支付员工工资情况；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

5、有权对乙方派往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6、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符合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工具、物品及消耗材料等，对所使用的品种、品牌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7、对乙方在开办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有监督权利。

8、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行为。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有权终止合同。

9、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10、甲方有为乙方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1、对乙方按甲方要求摆放的物品、设施等，甲方不得私自变更、损害、毁坏，如有变更、损害、毁坏，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原物或按原价负责赔偿。

12、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3、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物市场价赔付给甲方。

14、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落实乙方针对本项目配置机械打捞船只事宜，乙方未按时配置机械打捞船只及配置的机械打捞船只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文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环卫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

4、乙方应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6、乙方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社保、保险、加班、福利支付等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

7、考核中扣除中标单位的考核费，不得变相转嫁给保洁作业人员。

8、乙方拟订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9、乙方拟订服务年、季、月度计划，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10、接受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11、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12、对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3、建立本项目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4、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15、向甲方提交年季月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6、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其员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18、须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和领导。

19、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甲方各项信

息的保密义务。

20、乙方使用的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21、招标文件及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公示。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备案。

2、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合同的终止

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4、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5、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

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一份。

8、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17

附件 2：

2025 年八坼街道河湖养护公司考勤记录表（按月计）

当日人员姓名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	……

附件 3：

2025 年八坼街道河湖养护现场作业表

河道名称		记录日期	
作业前		作业后	
河道名称		记录日期	
作业前		作业后	

附件 4：

2025 年八坼街道河湖养护工单处理前后对比记录

收单日期	整改前照片	
整改单编码		
回复日期	整改后照片	

附件 5：

2025 年八坼街道河湖养护现场工作考核评分表

责任单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考核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标准分	实得分
现场工作情况	1	河面清洁情况：无漂浮物、垃圾，发现一次扣 0.2 分。	10	
	2	水生植物情况：①1m2 及以内，发现一处扣 0.4 分；②1m2 以上 3m2 以下（含 3m2），发现一处扣 0.6 分；③3m2 以上 5m2 以下（含 5m2），发现一处扣 0.8 分；④5m2 以上，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3	蓝藻情况：轻微未处理扣 0.5 分，发现一次未处理扣 1 分。	6	
	4	岸坡卫生情况：（1）河道岸线 5 米范围内：①有生活生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②有零星堆放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历史遗留问题及大面积杂物堆放的除外）；（2）湖泊岸线 5 米范围内：①有生活生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②有零星堆放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历史遗留问题及大面积杂物堆放的除外）	10	
	5	不按规定处置打捞物，乱堆乱放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合计（40 分）			40	

考核人员签字： 被考核人员签名：